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6,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2,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9,6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22名,分别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格")、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科")、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创信")、西藏泓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工业转型")、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睿诚")、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鑫汇诚")、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桥创投")、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宸基石")、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福")、长兴德方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长兴德方")、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鲁信康大")、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新材料")、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资本市场")、山东银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企投资")、许辉、司勇、齐来成、肖昌海、李凝、关瑞云、徐厚华、江磊。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许辉、齐来成、肖昌海、李凝承诺:

①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②中农联合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农联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农联合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③本人所持中农联合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④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中农联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中农联合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股份。

⑤本人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中农联合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⑥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创信、鲁信工业转型、华信睿诚、恒鑫汇诚、鲁信康大、鲁信新材料、鲁信资本市场(上述股东单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①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 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其他股东宁波永格、江苏高科、红桥创投、华宸基石、国泰民福、长兴德方、银企投资、司勇、关瑞云、徐厚华、江磊承诺:

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辉承诺: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中农联合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本人所持中农联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在本人作为持有中农联合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将通过中农联合在减持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要求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中农联合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本人减持中农联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农联合并同意归中农联合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农联合,则中农联合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中农联合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许辉、齐来成、肖昌海、李凝承诺:

中农联合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中农联合股票每年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中农联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并且按照《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确定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本人承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中农联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中农联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中农联合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中农联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本人未按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则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许辉、齐来成、肖昌海、李凝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⑧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许辉、齐来成、肖昌海、李凝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除上述措施外,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许辉、齐来成、肖昌海、李凝承诺:

①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③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津贴、分红(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如届时本人为公司股东)。

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承诺变更的情况。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2 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职务	备注
1	许辉	10,500,000	10,500,000	董事、总经理	
2	司勇	2,600,000	2,600,000		
3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0	2,570,000		
4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5	齐来成	2,000,000	2,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6	肖昌海	2,000,000	2,000,000	副总经理	
7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注1
8	西藏泓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300,000		注1
9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000		注1
10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1,100,000		注1
11	李凝	1,000,000	1,000,000	副总经理	
12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3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4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5	关瑞云	1,000,000	1,000,000		
16	长兴德方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17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800,000		注1
18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800,000		注1
19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注1
20	徐厚华	600,000	600,000		
21	山东银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2	江磊	50,000	50,000		
合 计		36,620,000	36,620,000		

注1:青岛创信、鲁信工业转型、华信睿诚、恒鑫汇诚、鲁信康大、鲁信新材料、鲁信资本市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00,000	75.00%	-36,620,000	45,580,000	41.5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2,200,000	75.00%	-36,620,000	45,580,000	41.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00,000	25.00%	+36,620,000	64,020,000	58.41%
三、股份总数	109,600,000	100.00%	0	109,60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原披露的报告中个别信息存在错误,现对《2021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2、产品与生产"之"(5)产能与开工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天津键凯	2吨	97.87	12-20吨	9,126.67	2022年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天津键凯	2吨	97.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辽宁键凯	12-20吨	不适用	12-20吨	9,126.67	2022年

2、《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应收账款"之"(3)坏账准备的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9,192.92	3,156,785.18	2,382,715.19		33,307.58	3,571,549.53
合计	2,749,192.92	3,156,785.18	2,382,715.19		33,307.58	3,571,549.53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装备	341,294.95	372,551.06	290,566.04		390.82	422,889.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7,897.97	3,156,785.18	2,382,715.19		33,307.58	3,148,660.38
合计	2,749,192.92	3,529,336.24	2,673,281.23		33,698.40	3,571,549.53

3、《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更正前: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租赁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更正后: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租赁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7、租赁负债"

更正前: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租赁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更正后: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租赁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产品	304,102,553.30
技术使用费	46,573,308.87
运输服务	514,714.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120,616,650.58
国外地区	183,485,902.7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0,675,862.1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14,714.88
合计	351,190,577.05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销售产品	304,102,553.30
技术使用费	46,573,308.87
运输服务	514,714.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地区	165,493,752.38
国外地区	185,696,824.6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0,675,862.1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14,714.88
合计	351,190,577.05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用药用聚乙二醇活性衍生物产品的销售、聚乙二醇化应用创新技术服务及运输服务。年报中对三类主营业务分国内地区、国际地区的情况进行了合并统计,审计报告中仅对产品销售收入进行了分地区统计,由于统计口径不同存在数据差异,特此说明。

6、《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857,012.81	709,867,949.10
其中:库存现金	48,758.39	64,96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346,476.83	709,802,98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1,777.59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57,012.81	709,867,949.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899,395.35	-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857,012.81	709,867,949.10
其中:库存现金	48,758.39	64,96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346,476.83	709,802,98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1,777.59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857,012.81	709,867,949.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A	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970140	97014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基金募集期间		自-至-止
验资机构名称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3月10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关于 "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运作模式、产品期限、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变更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

自2022年3月30日起,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正式生效,《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元元赢一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国元元赢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84,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98,569	92.6372	2,686,280	7.36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98,569	92.6372	2,604,980	7.1398	81,300	0.22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812,174	71.7187	2,686,280	28.2813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812,174	71.7187	2,604,980	27.4253	81,300	0.85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743813股;关联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33333股;上述关联股东已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梅、刘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0,575.11	706,785.30	47.23
营业利润	46,758.05	49,422.07	-5.39
利润总额	46,781.40	49,437.22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2.17	36,175.15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30.76	34,001.76	-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2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8%	16.93%	减少3.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9,681.13	391,611.76	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8,462.06	213,633.94	49.07
股本	77,777.78	70,000.00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9	3.05	34.10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0,57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72.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30.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4%;2021年末总资产519,681.13万元,同比增长3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8,462.06万元,同比增长49.0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2021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好转,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销售整体向好,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增收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末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大幅增减变动的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好转以及公司新增门店增收共同影响所致。

2.总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导致的货币资金增加,以及2021年末相较2020年末更加临近次年春节,公司备货增加较多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00万元到17,0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26.86万元到6,566.86万元,同比增加35.58%到62.70%。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00万元到16,6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52.01万元到4,732.01万元,同比增加16.34%到39.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00万元到17,0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26.86万元到6,566.86万元,同比增加35.58%到62.70%。

2.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00万元到16,6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952.01万元到4,732.01万元,同比增加16.34%到39.61%。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3.14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47.99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原因主要系消费者购买黄金珠宝产品需求旺盛,黄金珠宝行业增速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2月金银珠宝类社零额增速达19.5%。公司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发展规律,整体销售情况向好,且门店数量较上期有所增加,实现增量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对黄金珠宝产品精美化、时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促进销量进一步提升,叠加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好转,消费需求释放的影响,公司整体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 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和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 和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6号) 和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7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2-02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维维股份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维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2021年4月21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ZA10173号)、《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 第ZA10177号)、《关于公司2021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ZA10178号),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内控有效运行的专项意见并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条款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此,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